

惠市环建〔2024〕55号

关于宇新新材料丁酮装置仲丁酯加氢工艺 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宇新新材料丁酮装置仲丁酯加氢工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宇新新材料丁酮装置仲丁酯加氢工艺优化改造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内K3地块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原BDO装置的加氢系统进行乙酸仲丁酯加氢反应，利用原丁酮装置的精馏系统回收精制乙醇。改造后丁酮装置年产10万吨丁酮、6.5万吨乙醇，副产氢气0.25吨/年、5-甲基-3-庚酮0.18吨/年、混合C8醇醚0.45吨/年，生产工艺由乙酸仲丁酯酯交换工艺改建为乙酸仲丁酯加氢工艺，原联产13万吨/年乙酸乙酯不作生产；原BDO装置保留PSA制氢和加氢单元用于本改造项目，其它酯化、精制单元停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焚烧炉处理后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5、表6限值；焚烧炉尾气采用SCR处理工艺（备用）进行脱硝时，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低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5限值，臭气浓度、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甲类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7限值要

求，厂界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改造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出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丁酮干燥塔顶分液罐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导热油、罐底油泥、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

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

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